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简介.....	4
3.2 项目工程概况.....	4
3.3 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	7
3.4 项目变更说明.....	8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和审批意见.....	8
4.1 环评主要结论.....	8
4.2 环评建议.....	9
4.3 环评审批意见.....	9
五、验收执行标准.....	10
5.1 污水.....	11
5.2 废气.....	11
5.3 噪声.....	11
六、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2
6.1 监测条件.....	12
6.2 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	12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2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3
6.5 监测分析方法.....	13
6.6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3
七、验收监测的结果及分析评价.....	14
7.1 验收期间工况分析.....	14
7.2 废水监测结果.....	14
7.3 废气监测结果.....	15

7.4 噪声监测结果.....	15
7.5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19
八、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19
8.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19
8.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9
8.4 绿化情况及管理检查.....	19
8.5 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19
九、结论及建议.....	20
9.1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20
9.2 验收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1
9.3 建议.....	21
附图：金旅城项目现状图.....	23
附件：项目更名情况说明.....	23

一、前言

“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原名为“未央区曹家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旅城项目）”，由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的住宅部分；“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分为两部分建设，住宅部分（金旅城）位于西地块（DK-3-1），商业部分（四海唐人街）位于东地块（DK-3-2）；住宅部分和商业部分东西相邻。本次验收内容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04月交房。

受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年11月02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项目有关技术资料，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环保验收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1月7至8日组织人员对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据此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
- (3)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央区曹家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旅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2月）；
- (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发【2013】192号《西安市环境保护

局关于未央区曹家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旅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5月27日）；

（5）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更名情况说明等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

建设单位：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占地面积：净用地面积 37990 m²。

位置与交通：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太华路与凤城三路十字西南角，凤城三路以南，太华北路以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2 项目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下文中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净用地 37990 m²，共建设 9 栋住宅楼，配套建设商业和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249101.22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83445.05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65656.22m²。设 1 个地下停车库，地下车库面积 45750.43m²，为地下 2 层，地下停车位 1381 个。设计入住户数 1092 户、3494 人。项目目前住宅交房率 90%。项目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21569.66 m²，同时配套建设有幼儿园：2428.87 m²，但目前商业建筑未投入使用，幼儿园未正式运行，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正式运行后另行验收。

项目主要工程组见表 3.1。

表 3.1 金旅城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 9 栋高层住宅楼(30-33F)，其中 1#楼、2#楼、3#楼、6#楼、8#楼、9#楼、10#楼均带有 2F 商业裙楼。 项目总占地 37990 m ² ， 总建筑面积 249101.22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445.05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65656.22m ² ， 设计入住户数 1092 户、3494 人。	商业建筑：21569.66 m ² ， 幼儿园：2428.87 m ² ， 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绿地， 1 个地下停车库、人防、设备用房、地面停车位。	/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供水管网，小区加压水泵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由市供电局统一供给，采用双向电路 供暖：集中供热 供气：由市天然气公司市政管线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噪声：水泵、热交换站布置于地下一层，设减震、隔声措施； 临路住宅安装隔声窗 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排气，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绿化：绿化率 2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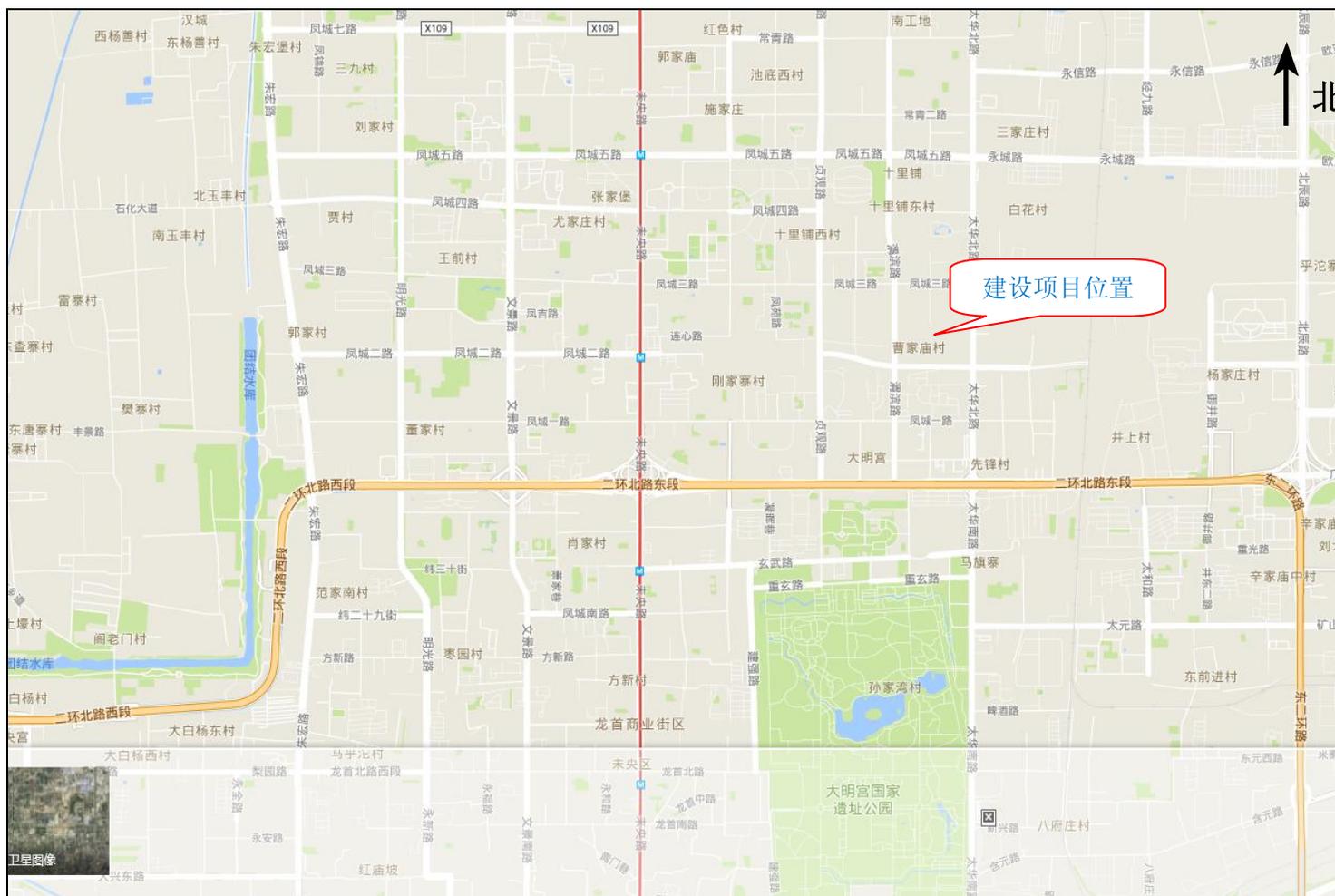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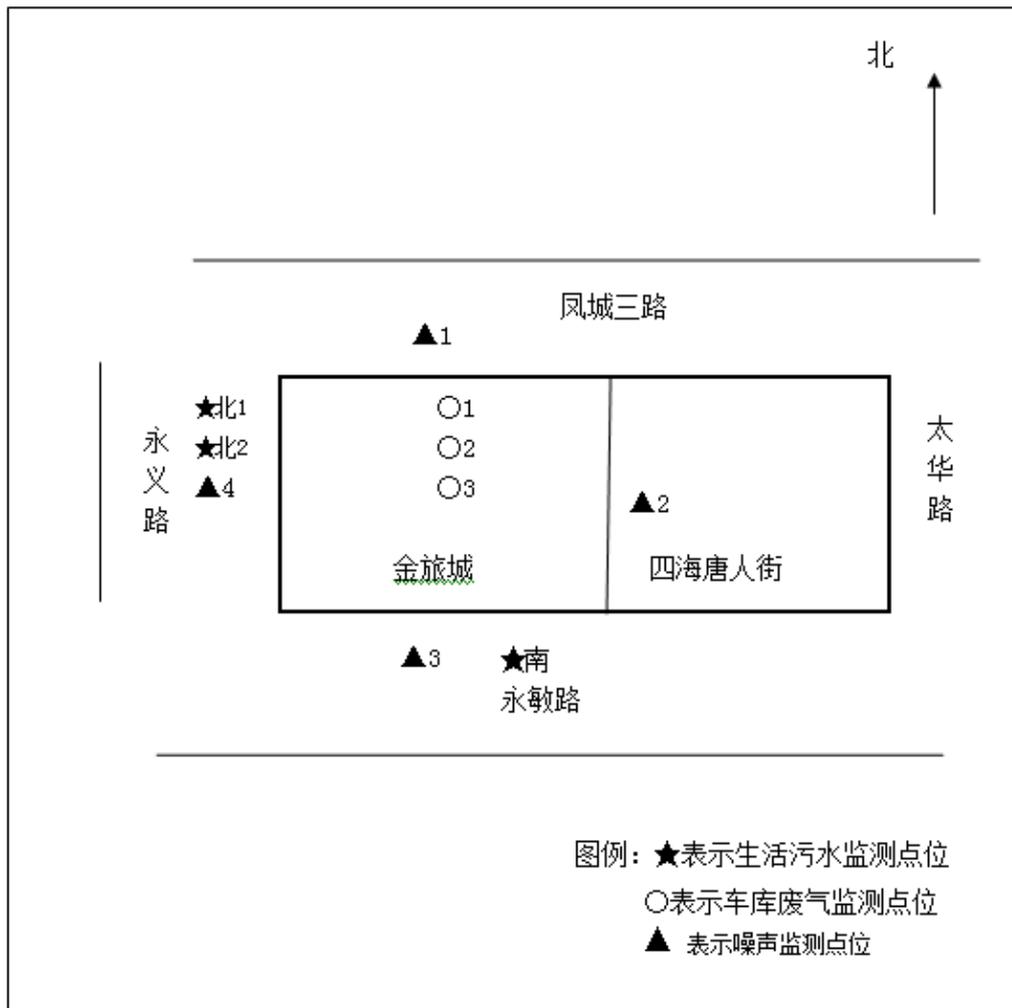


图 3.2 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址部分（金旅城）平面示意、及监测点位图

3.3 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

1、污水

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厕所、厨房、淋浴、洗衣、盥洗等，该项目共有 3 个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该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场 1 个，分为地下 2 层，设停车位 1381 个，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废气中主

要污染物为 CO、NO₂、非甲烷总烃。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并经竖向井进行集中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来自地下车库换气风机、水泵、配电室、热交换站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的设备采取密封隔音、吸音和消音处理措施，对有振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20t/a。项目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江村沟垃圾填埋场处置。

3.4 项目变更说明

1、“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原名为“未央区曹家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旅城项目）”，项目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建设内容未变更。

2、本次验收内容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目前本项目幼儿园未正式运行，商业建筑未投入使用，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正式运行后另行验收。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和审批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未央区曹家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旅城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在落实污染控制方案、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

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 加强施工管理，各施工片区之间用隔离墙或树木进行隔离，各施工片区采用单独的物流和人流通道，夜间禁止使用高噪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喷淋，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

(2) 建议将水泵、配电系统等设备间尽量布置在绿化、景观和道路地下室，避免设置在住宅楼下面，以减少对内部住宅居民的影响；

(3) 要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的防漏、防渗；定期对用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

(4) 要按照设计认真做好内部的绿化美化工作。

4.3 环评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报告书结论与建议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遵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建议与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建设污染处理措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和施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08】72号）文件中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未经环保局批准不得进行夜间扰民的施工，以确保施工期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2、地下车库通风量每小时达到 6 次以上，地下车库排气口位置要合理，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分散设置，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居民楼必须建设统一的排油烟通道，项目拟引进的酒店、幼儿园餐厅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烟道排放，排放口位置符合设计标准。

3、项目拟引进的酒店、幼儿园餐饮废水应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对项目中的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热交换站等应采取设于地下设备间内，采用密闭隔声、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中央空调冷却塔采用安装隔声屏障、排风消声器等措施，使设备噪声达到排放标准；采取隔声门窗、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道路交通噪声对临路住户生活的影响达到规定标准。

5、项目运行后，酒店、幼儿园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由专人收运处置；餐饮废油脂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你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的要求，在预售房时公示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7、项目拟引进的酒店及商业用房引进有污染的项目等，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测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量：138.98 吨/年、氨氮：8.89 吨/年。**

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未央区曹家庙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旅城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5.1 污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2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Z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5.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5.1。

表 5-1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污水	污水总排口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废气	地下车库	CO	30	mg/m ³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NO ₂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50				

六、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6.1 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必须在工况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2 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污水总排口 3 个，西侧 2 个（北 1、北 2），南侧 1 个。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北 1 排放口（西侧）	COD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北 2 排放口（西侧）	SS	
	南排放口	动植物油	
	（具体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氨氮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设在项目地下车库内，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项目设置 1 个地下车库，分为地下 2 层，呈南北长、东西短，地下车库面积：49750.43m²，在每层从北至南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3.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车库地下 2 层：从北至南设置 3 个点位： 1#、2#、3#	CO NO ₂ 非甲烷总烃	昼间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车库地下 1 层：从北至南设置 3 个点位： 4#、5#、6#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分别在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共设监测点位 4 个，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3.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北（1#）、东（2#）、南（3#）、西（4#）厂界 共 4 个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6.5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方法来源
1	COD	重铬酸钾法	4mg/L	HJ828-2017
2	SS	重量法	4mg/L	GB/T11901-1989
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GB/T16488-1996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5	CO	非分散红外法	0.3mg/m ³	GB/T9801-1988
6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HJ479-2009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	HJ/T 38-1999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6.6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验收工作科学、公正、合理，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范及业务科下达的质控措施进行：

（1）样品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或国标推荐方法。废水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规范》（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集不少于10%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不少于10%的自控平行样和加标回收。

（2）地下车库气体采样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3）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1983）的规定，并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

（5）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七、验收监测的结果及分析评价

7.1 验收期间工况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经交付使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点位设在项目总排口处，监测结果见表7.1。

由表7.1可见，本次生活污水验收监测COD、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浓度日均值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7.3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东侧地下车库上下两层各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7.2，由表 7.2 可见，本次废气验收监测地下车库的 CO 和 NO₂ 浓度均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执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Z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7.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北区和南区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7.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东南西四个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7. 11. 07		2017. 11. 08		执行标准	
相对位置	编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57.9	49.2	58.3	49.8	60	50
厂界东	2	50.3	44.6	50.8	45.3		
厂界南	3	52.1	45.7	52.9	46.1		
厂界西	4	51.9	45.0	52.5	45.2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 测 结 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值
			1	2	3		
南 总 排 口	11 月 07 日	COD (mg/L)	270	265	258	264	500
		悬浮物 (mg/L)	125	136	120	127	400
		氨氮 (mg/L)	32.99	32.23	32.1	32.44	/
		动植物油 (mg/L)	0.45	0.49	0.47	0.47	100
	11 月 08 日	COD (mg/L)	261	274	252	262	500
		悬浮物 (mg/L)	129	125	127	127	400
		氨氮 (mg/L)	33.02	32.23	33.74	33.00	/
		动植物油 (mg/L)	0.44	0.46	0.48	0.46	100
北 1 总 排 口	11 月 07 日	COD (mg/L)	251	263	245	253	500
		悬浮物 (mg/L)	116	107	125	116	400
		氨氮 (mg/L)	27.92	26.62	29.15	27.9	/
		动植物油 (mg/L)	0.62	0.6	0.6	0.61	100

续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值
			1	2	3		
北 1 总 排 口	11 月 08 日	COD (mg/L)	242	257	249	249	500
		悬浮物 (mg/L)	114	110	119	114	400
		氨氮 (mg/L)	27.51	26.41	28.74	27.55	/
		动植物油 (mg/L)	0.59	0.57	0.61	0.59	100
北 2 总 排 口	11 月 07 日	COD (mg/L)	130	119	127	125	500
		悬浮物 (mg/L)	109	107	110	109	400
		氨氮 (mg/L)	32.44	31.21	30.79	31.48	/
		动植物油 (mg/L)	1.85	1.89	1.86	1.87	100
	11 月 08 日	COD (mg/L)	137	121	124	127	500
		悬浮物 (mg/L)	107	105	115	109	400
		氨氮 (mg/L)	32.44	32.3	31.89	32.21	/
		动植物油 (mg/L)	1.91	1.87	1.9	1.89	100

表 7.2 地下车库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车库地下 2 层			地下车库地下 1 层			
			1#	2#	3#	4#	5#	6#	
NO ₂	11月07日	1	0.068	0.072	0.080	0.090	0.076	0.074	10
		2	0.092	0.086	0.099	0.104	0.100	0.093	
		3	0.081	0.078	0.085	0.093	0.079	0.089	
	11月08日	1	0.077	0.074	0.083	0.082	0.081	0.082	
		2	0.092	0.089	0.101	0.098	0.103	0.097	
		3	0.084	0.076	0.092	0.087	0.092	0.089	
CO	11月07日	1	0.7	0.8	0.9	1.2	1.4	0.9	30
		2	0.9	0.7	0.9	1.0	1.2	0.8	
		3	1.1	0.9	1.1	1.1	1.3	1.0	
	11月08日	1	0.9	1.1	1.1	0.9	1.3	0.8	
		2	1.0	1.2	1.3	0.8	1.2	1.0	
		3	0.9	1.2	1.2	1.0	1.1	1.2	
非甲烷总烃	11月07日	1	1.29	1.26	1.34	1.33	1.32	1.29	4.0
		2	1.47	1.37	1.42	1.43	1.34	1.33	
		3	1.38	1.23	1.25	1.32	1.23	1.19	
	11月08日	1	1.25	1.24	1.23	1.25	1.33	1.23	
		2	1.39	1.38	1.39	1.34	1.45	1.38	
		3	1.29	1.29	1.28	1.29	1.33	1.25	

7.5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实测项目污水的 COD 排放总量为 22.7 吨/年, 环评建议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 排放量: 138.98 吨/年、氨氮: 8.89 吨/年; 本项目建筑面积占到“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50%以上, COD 排放总量不到 20%,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认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8.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8.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为 1020t/a。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洁人员每天清理装袋, 并每天送至江村沟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8.4 绿化情况及管理检查

本项目绿地率 29.9%, 有专门的绿化人员进行管理。

8.5 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32 万元, 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金额

序号	类别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期	110
2	废水：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	120
3	废气：地下车库通风换气系统	8
4	噪声：噪声处置措施	40
5	固废：生活垃圾处理	4
6	环境绿化	50
合计		332

九、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9.1.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悬浮物、COD、动植物油、氨氮日均值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9.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气验收监测地下车库的 CO 和 NO₂ 浓度均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执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Z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

9.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9.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实测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 验收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小区绿化布局合理，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9.3 建议

- （1）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 （2）加强水资源的重复利用，减少污水排放量。
- （3）项目商业建筑和幼儿园投入运行后，需另行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住宅部分（金旅城）			建设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路与凤城三路十字西南角						
建设单位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6327650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年4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市环发[2013]192号		时间	2013年5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亿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2万元	比例	0.2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2亿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332万元	比例	0.2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20	8		40		4		50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10.6									
COD		22.7								213	500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SO ₂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特征污染物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附图：金旅城项目现状图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西侧在建四海唐人街项目



项目北：凤城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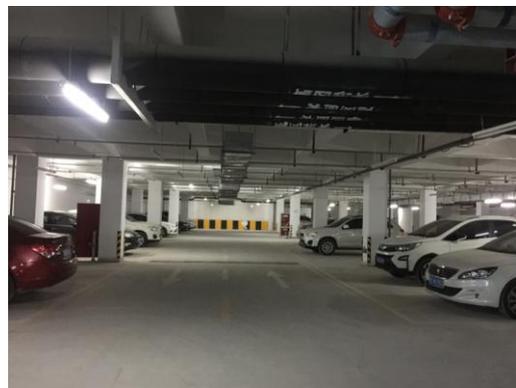
项目中央



项目内部



地下车库入口



地下车库



项目设备间：备用发电机



项目地下设备间：换热站



项目地下设备间：泵房



项目地下车库排风口